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北方”)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满洲里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6,1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二)被担保人满洲里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投资建设了满洲里一期风电项目(6.95万千瓦)、二期风电项目(1.95万千瓦)。  
满洲里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9,616.60	84,806.28
负债总额	54,597.94	59,231.91
其中:		
Q 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Q 流动负债总额	54,597.94	59,23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18.66	25,574.37

  

项目	2014年1月-7月(未经审计)	201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806.79	3,837.13
利润总额	-555.01	-32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1	-3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03	4,69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控公司与中国银行满洲里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满洲里公司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北控公司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贷款解决,但贷款期限较短,经协商,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同意为满洲里公司提供3亿元的银行贷款用于置换财务公司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0年,并要求北控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置换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满洲里公司的贷款期限结构和盘活财务公司资金池的存量资金。满洲里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同意北控公司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控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12,406.68	12.7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贾文心女士已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贾文心女士在公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会议补选董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9,570万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新建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080万元,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和投资事项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万元。  
(四)在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盈利:28,494.51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1.096万元—1.4247万元	盈利:0.233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03元—0.1169元	盈利:0.2339元

  

项目	2014年7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6.928万元—4.079万元	盈利:15,924.44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75%—74%	盈利:0.233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1.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2.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结算具有阶段性的特点及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本期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信息为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4-040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201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6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4-041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00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4年10月13日,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换手率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上也没有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当日开市起复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将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特别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部分,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3.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2600万元。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82

证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皖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与控股股东以及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59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8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编号2014-047)。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变化较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46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及持股5%以上股东袁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万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5.67%)的通知,孙浩晓先生和袁静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孙浩晓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孙浩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9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51.02%,其中处于质押锁定状态的股份为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2.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条件流通股6,6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静女士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10万股全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正辉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9,570万元,在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3,13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大丰正辉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序群;  
注册地址:大丰市常州产业园共建路1号6幢211室—230室;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相关、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节能一体化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  
控股股东: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大丰正辉公司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已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4,590,497.28	97,106,278.49
负债总额	189,462,290.78	67,238,033.16
其中:		
Q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	0.00
Q 流动负债总额	189,462,290.78	67,238,03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28,206.50	29,868,245.33

  

项目	2014年1月-7月(已审计)	201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9,630,307.74	-
利润总额	10,259,961.17	-69,87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961.17	-69,8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779.66	-355,762.39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彪;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凤路1号;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相关、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节能一体化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  
股权结构:吴文彪持有80%股权,常州正强投资合伙企业持有2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大丰正辉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83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资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本次注资,并于2014年1月8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无锡实益达电子分别于2014年1月8日、5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无锡实益达电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实益达董事会决议的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无锡实益达电子于2014年10月10日使用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9,3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5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0月10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即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4年11月14日,遇事件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其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9.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价价格,定价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价,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每日上午10时(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网页“GOLDINPM”,如果在交易日的彭博系统GOLDI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义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价。  
10.收益计算方法: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2.5%×产品存续天数/365  
(3)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价价格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小于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锡实益达电子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时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价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无锡实益达电子亦须遵守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辉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董事朱金和先生、赵芳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整合部分业务板块的议案》:  
1.整合公司化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适时注销广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和广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辉隆股份;  
2.整合公司农业板块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辉隆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整合化肥板块业务,主要是在夯实原有基础上,简化公司管理层级,充分发挥公司人力资源、商品资源、科技服务资源的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整合农业板块业务,主要是在夯实原有基础上,主动顺应当前农资市场及土地流转形势发展的需要,优化业务架构,做大做强农业板块,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做出应有贡献,未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辉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董事朱金和先生、赵芳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整合部分业务板块的议案》:  
1.整合公司化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适时注销广西辉隆农资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和广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辉隆股份;  
2.整合公司农业板块业务,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辉隆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整合化肥板块业务,主要是在夯实原有基础上,简化公司管理层级,充分发挥公司人力资源、商品资源、科技服务资源的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整合农业板块业务,主要是在夯实原有基础上,主动顺应当前农资市场及土地流转形势发展的需要,优化业务架构,做大做强农业板块,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做出应有贡献,未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大丰正辉公司已投资建成3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大丰正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395.89万元,账面净资产为5,128.2万元,增值2,883.07万元。  
经与大丰正辉公司股东协商,南京控股公司拟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9,570万元,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享有评估基准日前大丰正辉公司产生的净利润。  
五、大丰正辉公司拟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大丰正辉公司投资建设的大丰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大丰市,于2013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4,080万元,收购完成后,大丰正辉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40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六、收购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大丰正辉公司100%股权,并由大丰正辉公司在已建成的3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区域布局深度,同时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七、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优化大丰正辉公司的债务结构,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3,13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为大丰正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13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发生违约,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大丰正辉公司投资的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2,406.68	12.7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一)同意南京控股公司收购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正辉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9,570万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大丰正辉公司投资建设1.6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4,080万元,大丰正辉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和投资事项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大丰正辉公司增资人民币900万元。  
(四)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和投资事项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